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2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5月22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9点在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镇红庙三社公司华富榨菜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6人,代表股份数11,030.9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候选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在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及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8.2 选举唐启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8.3 选举郭向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8.4 选举黄正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8.5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8.6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周斌全先生、唐启兵先生、郭向英女士、黄正坤先、袁国胜先生、韦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四位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9.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程源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9.2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9.3 选举李嘉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9.4 选举朱少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程源伟先生、王建新先生、李嘉明先生、朱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六位非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菊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谭文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王菊华女士、谭文亮先生当选为第三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肖大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2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书面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 年6月13日上午11:1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华富榨菜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斌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周斌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协商,同意:

选举程源伟先生、李嘉明先生、赵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程源伟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中程源伟先生、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周斌全先生、朱少平先生、程源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周斌全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中朱少平先生、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王建新先生、朱少平先生、赵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建新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中王建新先生、朱少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李嘉明先生、王建新先生、黄正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嘉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中李嘉明先生、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斌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7日年6月12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正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斌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正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

黄正坤先生的任职材料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黄正坤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3-72231475(兼传真);

邮箱:dzchzk@163.com;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邮编:408000。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赵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云川先生、袁国胜先生、刘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韦永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聂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附:公司新一届高管层简历

1. 赵平先生,1966年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1月-2007年4月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2011年5月9日在本公司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平先生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57,001股,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 黄正坤先生,197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总经办秘书、重庆市涪陵区涪郡贸易有限公司(酱油公司前身)产业化部经理,公司改制办主任、证券投资部经理,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正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5,662股,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2010年12月取得了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2A-031)。

3. 贺云川先生,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涪陵地区外贸茶厂/茶叶公司业务科科长、涪陵市外贸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技术员、生产企业副厂长、产品经理部副经理、产品经理部经理,2007年3月以来一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贺云川先生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57,001股,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 袁国胜先生,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营销工作,先后担任天津和北京办事处销售业务员、北京办事处主任、北京直销公司总经理、华北和西南销售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袁国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刘洁先生,1968年生,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镇安、百汇、华民、华安榨菜厂厂长,邱家食品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2008年3月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 韦永生先生,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先后担任公司生产厂会计、销售会计、销售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韦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7. 聂川先生,1975年生,专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营销工作,先后担任上海和南京办事处销售业务员、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直销分公司经理、华东销售大区经理、集团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二部总监、市场总监等职务。

聂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3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11:45在公司华富榨菜厂演播厅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到全体监事。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肖大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

肖大波先生,196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涪陵地区财政局科研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二科科长;1998年加入本公司,一直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28日至2011年5月9日任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二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肖大波先生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84,670股,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3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2日-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15:00至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市长大厦14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4,281,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5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61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5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67,4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88%。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83,608,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0%;

反对671,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

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83,608,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0%;

反对671,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

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83,608,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0%;

反对671,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

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广东威华股份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华股份2014-010号临时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2013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华股份2014-011号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83,608,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0%;

反对671,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

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3,608,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0%;

反对671,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

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3,608,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0%;

反对671,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

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建华先生、梁斌先生、华如先生、刘艳梅女士和鲁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建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178,363,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96.7887%。

(2)选举梁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177,805,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96.4859%。

(3)选举华如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177,696,3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96.4267%。

(4)选举刘艳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177,785,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96.4750%。

(5)选举鲁晓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177,645,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96.3990%。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森林先生、高振忠先生、刘方权先生和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森林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178,236,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96.7201%。

(2)选举高振忠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177,645,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96.3992%。

(3)选举刘方权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177,645,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96.3992%。

(4)选举张平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177,713,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96.4361%。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9名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9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14年4月2日、4月26日和5月24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4-008临时公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4-021临时公告)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4-031临时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冯小航女士和刘达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凌远生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冯小航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以同意177,699,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96.4282%。

2、选举刘达成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以同意177,646,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96.3994%。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 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 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14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4-009临时公告)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16临时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邓传远律师和赵俊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8元,扣税后0.171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3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55,440,000.00元。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税负为5%,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1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税负为2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公司统一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对于国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要求,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北京翠微集团、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010-68241688

联系传真:010-6815957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4-04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调整公司商业地产项目管理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万元)的7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向平。目前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再签订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6月1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卫宁软件(证券代码:30025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4日

(上接B38版)

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傅琛慧

经办会计师:汪律、傅琛慧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获取证券的利息收益及市场价格变动收益,以追求资产持续稳健的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以及投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中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的分配比例。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10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20%。

2、债券投资策略(不含可转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稳健投资策略的运用。通过宏观层面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宏观经济基本态势和市场利率波动趋势,及时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使基金资产获得稳定的较高收益。

本基金构建债券组合时,将具体采取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替代互换选择策略和骑乘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中存在的机会,实现组合稳定增值。同时,将根据组合流动性情况调整个券投资,保证核心债券组合的流动性。为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将谨慎地投资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

(1)利率预期策略

该策略是基于对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测,改变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适应利率变化。本策略主要是基于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测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该策略是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组合结构的策略,具体包括子弹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三种。按子弹策略构建的投资组合目的是为了使组合中证券的到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则是将证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3)收益率利差策略

该策略是基于不同债券市场板块间利差而在组合中分配资本的方法。收益率利差包括信用利差、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等表现形式。信用利差存在于不同债券市场,如国债和企业债利差、国债与金融债利差、金融债和企业债利差等;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形成的原因是基于利率预期的变动。

(4)替代互换选择策略

这是以一种息票利率、期限、信用质量都相同,但收益率要略高的债券来更换组合中的债券。这种互换依赖于资本市场的不完善,这种情况的出现一般存在暂时性。

(5)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如果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骑乘策略运用的可行性就增大,该策略的运用可以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比较平坦,则骑乘策略运用的空间就较窄,获得资本利得的可能性降低。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